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 (主題：OIU 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不含再保險業務))

108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804930210 號函同意備查

前言：

本最佳實務指引係供保險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時參考，並非強制性規範，保險業得依其業務性質及規模，並考量其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之風險評估結果，選擇採取適用之最佳實務作業，以預防或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

OIU 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不含再保險業務)

一、OIU 經營業務概況

自 2015 年 6 月起各家保險公司陸續奉金管會核准開辦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業務，相較於保險公司其他傳統保險業務設立時間較短，且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限於境外客戶，其銷售客源受局限，因此整體經營規模較小；據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指出 OIU 保費收入相較整體保費收入占比甚微，且 OIU 客戶數量相較本國客戶數量之占比極少。

二、OIU 洗錢風險辨識

因 OIU 業務係以外幣收付，並以境外客戶(包括：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為銷售對象，且現行 OIU 業務所提供之保險商品屬高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潛在洗錢可疑交易之風險。

三、OIU 資恐風險辨識

OIU 業務係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並以境外客戶為銷售對象，故可提供國際間恐怖行動之相關資金，惟較易被濫用於資恐活動之非營利組織中，包含人民團體、宗教性財團法人及社福慈善類財團法人等三類型客戶於 OIU 辦理投保之業務占比甚少。

四、OIU 威脅及弱點辨識

(一) OIU 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宜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四個面向，各面向風險之辨識、評估分析如下：

1. 客戶風險：

OIU 提供服務之對象以境外客戶為限，客群接受政策與傳統保險業務差異僅在於國籍之限制，境外客戶本身仍

可能為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高淨值資產人士，因此，OIU 業務之交易自由度高，且因外國人資訊取得或驗證不易，如欲有效掌握客戶真實資訊需支付高額成本，以致其被利用為洗錢管道之風險較高。公司考量其商品政策及客群接受政策等，得收集產品類別、交易及客戶等資料，並分析、評估客戶來源及抵減風險措施。

2. 地域風險：

OIU 提供服務之對象為境外客戶，客戶可能來自於世界各國，包括高風險國家（地區）、受關注國家（地區）或避稅天堂等，建議可參考下列資訊作為認定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國家（地區）之依據：

-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2) 受聯合國、美國或歐盟經濟制裁或採取其他類似措施之國家或地區。
- (3)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公布之境外金融中心之國家或地區。
- (4) 美國財政部愛國者法案 Section 311 指定有重大洗錢疑慮之國家或地區。
- (5) 國際透明組織之貪腐印象指數所列具相當貪瀆程度之國家或地區。
- (6) 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內所述之犯罪所得主要流入及流出之國家或地區。

3. 產品及服務風險：

客戶可能利用保險商品特性，藉由契約撤銷權、契約終止權、保單借款等權利之行使，快速投入並收回所繳保險費以進行資金流通，亦可藉由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等方式移轉保單價值或利益。目前 OIU 主要提供之人身保險商品包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等儲蓄型或投資型保險商品，且係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因該業務所支付之保險金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等，

免予扣繳所得稅，本質上較可能吸引不同投保目的之境外客戶。又因各別公司之商品政策及客群接受政策限制不同，所面臨之風險狀況或許會有所差異，建議保險公司得適時檢視公司客群與商品分布狀況（如：年齡、職業、國籍等），收集產品類別、交易及客戶等資料以利適時更新商品政策及客群接受政策。

4. 交易及通路風險：

保險公司 OIU 業務多以客戶親洽方式投保，採面對面方式提供服務為主，除透過保險公司本身之業務員外，亦可能透過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管道投保。此外，若公司 OIU 業務可接受國際匯款或境外交易，建議得就國際匯款或境外交易採行相關強化管控措施以抵減風險。

(二) OIU 業務威脅與弱點辨識建議做法

OIU 業務係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並以境外客戶為銷售對象之保險業務，交易涉及跨境服務，相關身分確認文件真實性不易辨識或需支付高額成本；我國屬高度經貿發展國家，且因地理位置所鄰近者，不乏有犯罪事件發生頻仍或其從事洗錢、資恐風險較高之國家，各國面臨之犯罪威脅與單純國內交易不同，故建議保險公司宜瞭解相關交易對象可能產生之威脅，併考量其所屬國家之主要犯罪威脅（如：參考資料庫廠商相關分析、參考國家發布之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因現行 OIU 業務之客群政策並未限制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高淨值資產人士投保，且現行 OIU 商品均以外幣收付且多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較易吸引與犯罪所得有高度牽連關係之人利用其作為洗錢工具，此外，境外客戶所提供之相關身分確認文件較不易辨識其真實性，以及客戶可透過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通路進行交易，保險公司無法直接接觸面對客戶等，皆構成 OIU 業務之主要弱點；為加強保險公司認識前置犯罪之活動類型及犯罪者利用 OIU 業務進行洗錢可疑交易之態樣，可參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等執法機關發行之犯罪態樣報告、威脅風險評估報告、統計資料等資訊，藉由掌握國內外相關犯罪趨勢及執法部門偵查經驗，提升對於前置犯罪行為

態樣及其如何藉由保險商品進行洗錢之認識。

建議保險公司綜合評估 OIU 業務相較於整體保險業務之經營狀態（如：客戶占比、保費收入）、OIU 面臨之威脅（如：跨境服務）與 OIU 業務承作之弱點（如：身分確認辨識不易），依據保險公司風險基礎方法，考量 OIU 業務對於全公司之洗錢或資恐風險影響程度，辨識及評估 OIU 之風險及威脅，以有效管理及抵減已辨識出之風險。OIU 服務對象為境外客戶且保險商品係以外幣收付，所面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與其他傳統保險業務有異，參考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建議得以前述四個面向辨識及評估 OIU 業務面臨之威脅，並同時加強 OIU 業務與公司整體風險指標連結。

五、OIU 業務強化管控方式

OIU 以境外客戶為服務對象，客戶身分可能為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為高淨值資產人士，法人註冊地可能為高風險國家、受關注國家或避稅天堂等，且相較於國內保險業務較不易執行客戶職業真實性或最終實質受益人查證，建議保險公司得強化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若依保險公司之風險基礎方法辨識為高風險客戶者，應執行加強盡職調查，並建議適時輔以客群分析瞭解客戶組成分佈。

OIU 業務所提供之商品以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性質居多，因該業務所支付之保險金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等，免扣繳所得稅，本質上較可能吸引不同投保目的之境外客戶，複雜度及其他行業整合程度較高，建議保險公司採行以銀行匯款或轉帳之繳費方式，避免現金交易發生金流斷點。若保險公司於進行客戶審查或執行交易業務時遇有疑似洗錢交易態樣而觸發可疑交易監控警示時，得適時與執法單位溝通，並依據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辦理可疑交易申報或資恐通報。

六、OIU 客戶強化管理措施

(一) 確認客戶身分建議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為自然人：

(1) 姓名、出生日期、國籍、住址、身分證明文件之類別及號碼。

- (2) 取得至少二種由政府機關簽發或其他附有照片並能確定持有人身分及國籍、原居地或永久居留地之證明文件影本。
 - (3) 視客戶風險程度取得有要保人、被保險人姓名及住所地址之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或其他驗證身份措施(如：水、電、電信、銀行帳單或報稅證明影本)。
 - (4) 取得投保時入境我國之紀錄
2. 要保人為法人：
- (1) 取得法人全名、註冊日期及地點、登記或註冊號碼、註冊地之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住址。
 - (2) 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構核發之法人註冊證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3) 組織章程。
 - (4) 法人註冊地之當地註冊代理人6個月內簽發之董事職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 (5) 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構6個月內簽發或於效期內之存續證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 (6) 董事、股東名冊及高階管理人員名單。
 - (7) 要保單位出具有關簽訂保險契約之會議紀錄影本或授權書(內容至少須載明核准被授權人姓名及投保人員名單)。
 - (8) 負責人或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9) 視客戶風險程度取得有要保人、被保險人姓名及住所地址之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或其他驗證身分措施(如：水、電、電信、銀行帳單或報稅證明影本)。
3. 倘客戶不願意配合或未能提供身分資料及驗證之文件，建議婉拒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二) 加強客戶審查及交易監控

依保險公司之風險基礎方法辨識為高風險客戶者，應執行加強盡職調查，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建議保險公司對 OIU 客戶可參考以下強化瞭解措施：業務同仁填寫報告書，客戶填寫要保書、財務告知書、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等文件，以瞭解客戶入境目的、身分、投保動機、資金來源並進行交叉比對、了解背景，審酌客戶之年齡、工作

內容及任職公司等資料，就其投保之商品、額度、及投保動機等進行綜合評估。如其所提供之文件經審查有異常情事或發現其資金來源與洗錢或資恐活動相關者、或客戶審查或執行交易業務時遇有疑似洗錢交易態樣，觸發可疑交易監控警示，得適時與執法單位溝通及回饋並依據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辦理可疑交易申報或資恐通報。

(三) 既有 OIU 客戶辦理重新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對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前之既有客戶，保險公司已於 2017 年底依規定要求保戶提供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完成重新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惟若保戶經數次通知仍未完成資料更新作業，則依個案資料與交易情況執行風險等級調整或經專責主管覆核後進行可疑交易申報。

七、OIU 疑似洗錢交易態樣例示

保險公司辨識洗錢風險時，除參考「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附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外，得參考下列例示內容：

- (一) 境外法人客戶提供註冊地之地址及其主要之營運處所住址為郵政信箱。
- (二) 客戶未充分說明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目的與動機，或對於資金來源說明有疑慮。
- (三) 法人客戶/信託之實質受益人為隱名股東，致使無法充分辨識其股權結構。
- (四) 客戶交易之大額匯入、匯出款項涉及非其居住地或營運所在地之第三國，且無合理理由。
- (五) 以境外法人帳戶支付個人 OIU 保單費用，且無合理理由。